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檢送本縣「103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所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設備組

發佈於：2014-02-14 08:11:1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300700791號函暨中華民國103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推薦方式：
 - 1、 推薦單位填具候選人推薦書(如附件一)及其電子檔，於收件日期前送達各鄉鎮市公所。
 - 2、 請填列推薦表並以A4紙張列印；推薦書2份，需張貼2吋半身近照及4×6吋彩色生活照2張，生活照部分，若候選人無法提供，請推薦單位於實地訪查時協助拍照。
 - 3、 其家境清寒者，請檢附村里長證明。
 - (二) 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1、 103年3月12日(星期三)前：推薦單位送達各鄉鎮市公所。
 - 2、 10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：各鄉鎮市公所送達本縣瑞豐國小(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2段933巷40號學務處李主任，電話：3682787#310)。
- 三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遴選孝行模範1名為限，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，近3年已接受本孝行獎活動表揚者，請勿再度推薦。
- 四、 旨揭詳細計畫及表件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<http://163.30.76.50/>)下載。